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研究——准则探讨与实务分析

王晓岚

指导教师：曲晓辉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5120051301138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研究
——准则探讨与实务分析

A Study on the Consolidated Scop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Standards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王晓岚

指导教师姓名: 曲 晓 辉 教授

专 业 名 称: 会 计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8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各主要准则制定机构关于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之争、母公司理论与主体理论之争已暂告一段落，但合并政策（即合并范围的确定）问题仍悬而未决，主要原因在于实质性控制权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难以客观认定。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企业并购的迅猛发展、并购方式的推陈出新、结算方式的不断创新、企业利用合并范围变更进行盈余管理的案例屡见不鲜，为会计准则的制定和监管工作制造了一个又一个的难题。因此，对合并范围问题加以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文对合并范围的讨论立足于准则研究和实务分析两方面。在准则研究方面，首先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进行分析，并引入经济学观点扩充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以我国2006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为研究对象，以美国和国际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或征求意见稿、准则最新研究进展）为参照，对美国、国际和我国会计准则在“控制”的定义以及合并政策的规定上进行国际比较和评述，并总结我国新准则在合并范围方面尚存问题。在实务分析方面，本文采用数据统计和典型案例的方式，对实质性控制权问题，控制权判断标准之间的主次关系问题，以及我国上市公司涉及合并范围变更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了剖析，并总结实务中确定合并范围时存在的问题。最后本文针对我国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准则和实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以期对我国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和会计实务的完善有所裨益。

本文的主要贡献如下：（1）明确了控制权判断标准的主次关系，并提出确定合并范围的建议程序。（2）采用描述性统计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进行实务分析。

关键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实质性控制；会计实务

Abstract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developed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years. At present, the dispute over the purchase method and the pooling of interest method and that over the Patent Theory and Entity Theory have temporarily come to an end. But the consolidation policy, which determines the scope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mains controversial as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effective control, which involves much subjective judgments. Besides, glob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s developing rapidly, with a surge of innovative ways of completing the deals and ways of settlement, and it is common that the listed companies carry out earnings management using the change in consolidated scope. All of these make it difficult to set accounting standards or to supervise. Therefore, study on the scope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uld have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tribution.

This dissertation discusses consolidated scope in two parts: standard research and accounting practice in China. In the first part, after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consolidation theory and giving an economics thought on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is dissertation compares *CAS 33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ith related standards (or Exposure Drafts and the latest research development) issued by FASB and IASB (IASC) and makes comments on the definition of control and the consolidation policy. In the second part, this dissertation use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cases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following aspects: effective control, the relationship of control criteria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consolidated scope. Finally, this dissertation gives some advice on how to solve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at lie in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accounting practice. So much so that certain enlightenment could be followed either on the theoretic development or on the accounting practice innovation.

The academic contributions of this dissertation are described as follows: Firstly, this dissertation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of control criteria and gives the proposed procedure of determining the consolidated scope. Secondly, this dissertation use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cases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accounting practice of listed companies when determining the consolidated scope.

Key Word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Scope; Effective Control; Accounting Practice.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动机	1
第二节 本文结构和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本文的创新与局限	4
第二章 文献回顾	5
第一节 合并范围相关准则发展回顾	5
第二节 合并范围研究文献综述	1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4
第三章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论探讨	15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理论问题	15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经济学思考	21
第三节 “控制”定义的比较	26
第四节 合并范围具体规定的比较	2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36
第四章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实务分析	37
第一节 控制权的判断标准问题	37
第二节 涉及合并范围的盈余管理问题	42
第三节 本章小结	49
第五章 关于我国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规范思考	50
第一节 完善合并范围规范的若干建议	50
第二节 涉及合并范围变更的盈余管理及其防范	5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59
第六章 结论和讨论	60
第一节 本文基本结论	60
第二节 关于完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规范的政策建议	61
第三节 本文的创新、不足和后续研究方向	62
参考文献	63
致 谢	67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Background and Motivation.....	1
Section 2 Structure and Summary.....	3
Section 3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4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5
Section 1 Review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s.....	5
Section 2 Literature Review on Consolidated Scope	10
Section 3 Summary	14
Chapter 3 General Study on Consolidated Scope.....	15
Section 1 The Consolidation Theory	15
Section 2 Economic Thought on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21
Section 3 Comparison on Various Definition of ‘Control’	26
Section 4 Comparison on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onsolidated Scope.....	28
Section 5 Summary	36
Chapter 4 Analysis on the Consolidated Scope in Practice	37
Section 1 Control Criteria.....	37
Section 2 Earnings Management Using the Change in Consolidated Scope.	42
Section 3 Summary	49
Chapter 5 Suggestions on Consolidated Scope	50
Section 1 Suggestions on Consolidated Scope	50
Section 2 Countermeasure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in Consolidated Scope	57
Section 3 Summary	59
Chapter 6 Conclusions and Remarks	60
Section 1 Conclusions	60
Section 2 Suggestions on Consolidated Scope	61
Section 3 Contributions, Limitations and Further research areas.....	62
References	63
Acknowledgements	67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主要阐述选题背景与动机，在此基础上给出本文的结构安排及主要内容，最后提出本文的创新点和局限。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动机

世界上第一份合并财务报表诞生于19世纪末美国的兼并浪潮中，此后在全球五次并购浪潮中得到了发展。作为财务会计四大难题之一，合并财务报表曾一度被认为是财务会计中问题最多、最为复杂和充满争议的领域。本文选取合并财务报表领域中的合并范围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原因在于：

首先，合并范围一直是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制定时的难题。目前各主要准则制定机构的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之争、母公司理论与主体理论之争已暂告一段落，但合并政策（即合并范围的确定）仍是准则制定时的难题。美国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开拓者，于1995年和1999年先后颁布了两份合并财务报表的征求意见稿，拟将合并政策由“法定控制权”扩大到“实质性控制权”。然而征求意见稿在公布伊始就受到各方质疑，主要原因在于“实质性控制权”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留下了操纵空间；而且这一变革是否能带来预期的效果，在实务中会造成何种程度的影响也难以估计。“甚至像美国财务经理协会这样的权威组织对征求意见稿也持有保留意见。”¹为此，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历时数年进行实地调研，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合作开发、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准则，其第二阶段的目标是把焦点集中于合并目标和政策，即“如何界定实质性控制的巨大少数股权和非控制性少数股权及其经济后果上”²。时至今日，FASB尚未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范围方面的这一变革，正式准则也尚未颁布。由此可见合并范围确定的重要性和难度。

其次，企业并购的迅猛发展也使得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研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和行业间的并购需求日益强烈，中国并购市场正从萌芽状态走向成熟，巨额跨国并购事件不断涌现，涉足的并购

1 常勋. 财务会计四大难题（第三版）[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年9月. P274.

2 常勋. 国际会计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4月. P168.

领域也不断拓宽。从2005年中石油以41.8亿美元收购哈萨克斯坦PK石油公司、到2006年国美以52.68亿港元“股票+现金”的方式并购永乐、到2007年中国工商银行以55亿美元收购南非标准银行20%股权，再到2008年由中铝与美铝共同成立的Shining Prospect公司以143亿美元收购力拓（RioTinto）股份，中国企业正在成为全球并购市场的积极参与者。在此背景之下，与企业合并相生相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便不言自明了。

再次，实质性控制权的界定关系到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股权的分散化对合并范围的确定提出了挑战，如何界定实质性控制权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根据2004-2006年深沪两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统计结果（详见第四章第一节），我国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平均值和中值均在40%以下，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即使考虑交叉持股，以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数来看¹，也成逐年下降趋势。这说明随着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原本不能流通的国有股和法人股也能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股份流动性的提高，使得国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有越来越分散的倾向。如果完全按照“半数以上表决权”来确定合并范围，可能将本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排除在外，这将严重扭曲合并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因此，在借鉴国际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国情，早日制定“实质性控制权”标准已是迫在眉睫。

最后，合并范围直接制约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质量。明确合并范围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提，合并范围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实务中上市公司利用合并范围准则规定的漏洞任意变更合并范围来粉饰财务报表、达到保牌或再融资资格的案例屡见不鲜。因此，制定一份科学合理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对于提高集团公司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在企业并购迅猛发展的宏观大背景之下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角度出发，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加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对国内外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进行比较和评述，并对中国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现状进行实务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提出建议，以期对我国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完善和实务监管有所裨益。

¹ 如果第一大股东亦能控制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那么根据加法原则，第一大股东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应该是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

第二节 本文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文从准则和实务两方面探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问题。在准则研究方面，本文在对美国、国际和我国有关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准则进行比较研究和评述的基础上，总结我国新准则在合并范围规定方面尚存问题。在实务分析方面，本文采用数据统计和典型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对我国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现状进行实务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实务中确定合并范围时存在的问题。最后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以期在理论创新和实务发展方面得到几点有益的启示。

本文分为六章，各章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第一章，导论。本章主要阐述选题背景与动机，在此基础上给出本文的结构安排及主要内容，最后提出本文的创新点和局限。

第二章，文献回顾。本章阐述了美国、国际和我国有关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准则的沿革，回顾了合并范围的研究文献，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拟研究的问题。

第三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论探讨。本章首先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进行分析，并引入经济学观点扩充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对美国、国际和我国准则中有关“控制”的定义以及合并范围的具体规定进行了国际比较和评述。最后总结我国新准则在合并范围方面尚存问题。

第四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实务分析。本章采用数据统计和典型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实质性控制权问题，控制权判断标准之间的主次关系问题，以及我国上市公司涉及合并范围变更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了剖析。最后总结实务中确定合并范围时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关于我国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规范思考。本章针对我国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在合并范围方面尚存问题（重点是实质性控制权的界定和控制权判断标准之间的主次关系），以及实务中上市公司涉及合并范围变更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探讨，提出若干建议和对策。

第六章，结论和讨论。

第三节 本文的创新与局限

本文的主要贡献如下：

第一，明确了控制权判断标准的主次关系，并提出确定合并范围的建议程序。本文认为，在判断是否能对被投资主体进行控制时，应先考虑数量标准，再考虑实质性控制权标准，进而考虑法定控制权标准，最后判断是否存在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或其他证据表明不能对被投资主体进行控制。

第二，采用描述性统计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进行实务分析，使得研究结论更具有针对性。

本文的局限在于：

第一，对上市公司涉及合并范围的盈余管理行为，只能做描述性统计和案例分析，而未能进行实证研究，在论述过程中难免有失偏颇。

第二，由于合并范围问题涉及的知识面甚为广泛，且实务性很强，局限于笔者理论和实务经验的欠缺，对文章某些问题没能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如特殊目的主体的合并范围问题。

第三，对于复杂持股下合并范围的确定，我国特有经营对象（承包经营企业、委托经营企业、租赁经营企业）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等问题，由于已有较明确的研究成果，本文不再赘述，但对整个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规范体系的完整性而言，确实存在不足之处。

第二章 文献回顾

本章阐述了美国、国际和我国有关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准则之沿革，回顾了合并范围的研究文献。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拟研究的问题。

第一节 合并范围相关准则发展回顾

世界上第一份合并财务报表起源于19世纪末的美国，最早规范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也于20世纪50年代在美国发布和实施。其他西方主要国家的会计实践则相对比较滞后。有关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的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始于1970年之后。而我国直到2006年2月15日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才算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一、美国合并范围相关准则发展回顾

在美国，第一部规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下设的会计程序委员会（CAP）于1959年发布的《会计研究公报第51号——合并财务报表》（ARB 51,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规定了基于“多数股权”（超过50%有表决权股份）的合并，同时规定了“一般规则的例外”，即母公司应将暂时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权不在多数股权所有者手中（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阶段）的子公司以及非同质经营的子公司排除于合并范围之外，而“非同质排除”也成了ARB 51的最大缺陷。

而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1987年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94号——合并所有拥有多数股权的子公司》（SFAS 94, Consolidation of All Majority-owned Subsidiaries），对ARB 51做出了部分修订，删除了“非同质排除”的规定，要求母公司应当合并其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除非遇到以下情形之一：

（1）控制权是暂时的；（2）子公司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阶段；（3）子公司经营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政府施加的其他不确定因素的严重影响。

为适应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日益分散的趋向，1995年10月，FASB发布了《合并财务报表：政策和程序》的征求意见稿，启动了将合并政策由“法定控制权”转向“实质性控制权”的根本性变革。但由于发布伊始就受到

各方质疑，FASB于1999年2月再次发布了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合并财务报表：目的和政策》，这份新的征求意见稿着眼于合并政策部分，而合并程序问题则被暂时搁置。新的征求意见稿不仅要求法定上的控制（如多数股权），更体现了“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的思想，列举了三个确定存在有效控制的“可辩驳的推定”，其中第二条提及的“在公司管理机构的选举中拥有巨大的少数表决权，同时不存在具有重大表决权的其他方或联合组成的其他方”被认为是最能体现实质性控制权的表述。此外，新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暂时性控制”及重新确认母子关系的情形，考虑了各种契约的影响，将合并范围拓展到了一些一般的合伙关系、战略联盟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外的财务筹划。但这两份征求意见稿自诞生之日起就遭到美国企业界和一些权威组织的强烈质疑，正式准则至今尚未发布。

2007年12月，FASB在对ARB 51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发布了用于取代ARB 51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60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非控制性股权》（SFAS 160,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in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这份准则主要解决了非控制性股权（即少数股权）的合并问题，但在合并政策方面却不见有任何根本性变革，仅仅重提ARB 51中关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主体“50%以上外发有表决权股份”的基本原则。

关于特殊目的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问题，一直是美国会计准则制定者与企业界争论的焦点。在特殊目的主体出现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其合并问题一直沿用ARB 51和SFAS 94的规定。根据这两个准则，发起人一般不必合并特殊目的主体，因为发起人通常不是特殊目的主体的出资人，即使是出资人，其持有的权益资本也远远低于50%的标准，因此，这些法规对于特殊目的主体而言，通常是不适用的。此后，FASB及其紧急问题工作组（EITF）针对此问题，先后于1989年和1990年颁布了《EITF Topic No. D-14, Transactions Involving Special-Purpose Entities》和《EITF Issues No. 90-15, Impact of Nonsubstantive Lessors, Residual Value Guarantees, and Other Provisions in Leasing Transactions》两份法规，规定“特殊目的主体的外部独立第三者的股权投资至少达到特殊目的主体所持有资产总额的3%并实质上控制了特殊目的主体，承担相应的风险与报酬，那么发起公司可以不予合并特殊目的主体”，并强调“外部独立第三者控制特殊目的主体最低股权投资比例要参考从事类似业务的普通企业的此项标准”。然而2001年爆发的

“安然事件”正是打了这个标准的“擦边球”。为了应对特殊目的主体的会计处理问题，FASB于2003年1月发布了《解释公告第46号——可变利益主体的合并》（FIN 46, Consolidation of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并于2003年12月对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FIN 46要求：“如果一家公司须承担由某一可变利益主体的活动产生的多数风险或损失，或者有权收取某一可变利益主体的多数剩余报酬，或者两种情况兼而有之，那么该公司（即主要受益方）应合并该可变利益主体”，并将3%的标准提高到10%。“这种基于‘主要受益方’的合并是对‘实质性控制权’的补充，主要受益方有动机和能力去获取决策制定权。显然，FASB期望将可变利益主体的合并纳入到一般经济实体相同的‘控制’框架内。”¹

可见，美国会计界对于合并政策“实质性控制权”的界定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这与美国金融工具推陈出新、新型经济组织不断诞生、企业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股权日益分散不无相关。在此背景之下，传统意义上的控制标准已不能满足准确界定合并范围的要求，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修订面临很大挑战。虽然FASB尚未发布关于合并政策的最终准则，但美国对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开发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二、合并范围相关国际准则发展回顾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于1977年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IAS 3,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要求母公司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必须将所有国内外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而后IAS 3被1988年IASB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会计》（IAS 27,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所取代，后者将合并范围界定为母公司所控制的所有企业，但暂时控制和严格限制条件下经营的子公司除外。1994年，IASB对IAS 27的格式进行了重排。

2003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IAS 27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准则沿袭了要求合并所有子公司

¹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企业合并与合并会计报表[C].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5年12月. P430

的规定。在合并范围的数量标准上，IAS 27提出“若母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一个主体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就假设存在控制关系”，同时要求母公司在评估能否对另一主体进行控制时，“应当考虑是否存在当前可执行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及其影响，包括另一主体持有的潜在表决权及其影响”。在质量标准上，IAS 27提出事实控制，即如果母公司拥有一个主体的表决权虽然在半数或以下，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也存在控制关系，条件有：（1）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统驭主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3）有权任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并且主体由该董事会或机构控制；（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占多数表决权，并且主体由该董事会或机构控制。在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标准上，IAS 27不再使用“暂时性控制”这个界定不够明确的概念，改为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同时取消了原来对于在严格的长期限制条件下经营从而大大削弱其向母公司转移资金能力的子公司不予合并的规定。

作为对IAS 27的补充，IASB于1998年发布了《解释公告第12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SIC 12, Consolidation: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将SPE的合并问题主要交由“控制”决定，即“如果主体实质上控制了特殊目的主体，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此后，IASB对合并SPE的控制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对“控制”进行界定，并于2004年3月发布了修订的SIC 12，要求主体合并能够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并列举了可能表明主体控制特殊目的主体的四种情形：（1）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实质上是主体根据其特定经济业务的需要实施的，以便从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2）主体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或者按“自动导航”原则，主体已经授权了这些决策权；（3）主体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因而承受了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4）主体在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

目前，IASB正致力于制定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以取代改进后的IAS 27和SIC 12。2008年1月10日，IASB发布了修订后的IAS 27，最新研究成果体现在对“控制”定义的改进和对“实质性控制权”的探讨上。IASB认为，控制应是排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